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函〔2019〕1133号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 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是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9年本）》，广州、深圳市及珠海横琴自贸区范围内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文件，以及其他地市除集中处置（包括焚烧、热脱附、熔融、电弧等离子、安全填埋处置技术等）、水泥窑协同处置、采用火法冶炼工艺处理危险废物外其他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文件，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为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做好环评文件的编制。与建设单位建立沟通机制，跟踪项目环评工作进展，做好指导和服务，

帮助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提前识别并统筹解决可能制约项目落地的环境问题。指导建设单位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优化建设方案，完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督促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完成环评审批，杜绝发生“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把环境准入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项目环评文件审查，重点关注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特征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环境防护距离划定及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对符合要求的环评文件要加快审批。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

三、有效防范和化解项目“邻避”问题。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环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关注新建、扩建项目环境社会风险，配合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为规范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统一管理尺度，我厅组织编制了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文件审查要点（详见附件），各地可参照执行。我厅将把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

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作为日常指导、服务和监督的重点，并适时组织开展审批情况抽查工作。

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文件审查要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文件

审查要点

一、厂址选择

(一)应当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东江、西江、韩江等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等要求,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

(三)应当结合采用的工艺,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以及地方生态环境管理政策有关的选址要求。

(四)应当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保持适当的环境防护距离。

二、污染防治

(一) 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工艺、装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并具备相应的贮存能力、场地要求等。

(二) 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设施运行等应结合采用的工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气味泄漏和污水滴漏。应合理规划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避免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三) 应结合采用的工艺技术，严格控制拟处理危险废物的来源、成分。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结合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应从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其可行性判定优先以同类或相同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依据，采用正常运行期间的有效监测资料。

(四) 各类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装卸、贮存和处理设施等应当尽可能采取密闭或负压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结合采用的工艺，满足《危险废物焚

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采用复合型工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行业标准、综合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应根据环境影响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若环境防护距离内存在环境敏感点,应提出调整项目选址、布局或搬迁敏感点的建议,并提出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布局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的规划控制要求。

(五)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合理设置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减少废水排放量。

渗滤液、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应进行收集处理,确需外排的废水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等要求。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环境敏感程度等,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范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六)应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七)应提出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需外委处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结合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等,提出外委处理处置的途径建议及可行

性分析。

（八）应结合项目特征对风险源、风险因素及风险影响进行识别、评价，并提出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纳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九）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一并提出“以新带老”方案。

三、总量控制

对选址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的项目，应提出可行、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明确减排计划、实施时间，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前落实削减方案，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

四、公众参与

应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的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其他

（一）应提出项目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运行期自行环境监测计划，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系统。

(二) 结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等的要求,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有效衔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